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114號

抗 告 人 劉進富
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 定 代 理 人 曾國烈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
108年12月23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聲字第412號裁定提起
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原審法院107年度司拍字第
381號確定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向原審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執
行拍賣附表所示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經以108年度
司執字第3535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
件）受理在案，雖系爭不動產所有權於民國107年9月21日自
抗告人名下移轉登記予另一執行債務人濠翰建設有限公司（
下稱濠翰公司），然系爭不動產實為抗告人所有，抗告人已
對濠翰公司提起回復所有權登記等訴訟，經原審法院以108
年度重訴字第740號受理，倘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，恐日後
有甚難回復之損害，為此聲請於上開訴訟事件判決確定前，
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云云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
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
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
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
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
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查抗告人於原審法院對於濠翰
公司所提起之回復所有權登記等之訴訟，並非上開強制執行
法第18條所規定之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
之請求，或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抗告人據此

聲請停止執行，已有未合。又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。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。民法第867條定有明文。抗告人為擔保相對人對其與翼德家電企業有限公司之債權，前以系爭不動產為相對人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，依上開民法規定，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之變動於系爭抵押權無影響，是抗告人與浩翰公司間回復所有權登記等訴訟事件之結果，要無礙於相對人聲請拍賣系爭不動產，抗告人聲請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要屬無據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尚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為廢棄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黃 玉 清
法 官 楊 國 精
法 官 杭 起 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書記官 詹錫朋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7 日

附表：

編 號	土 地 坐 落				面 積 平方公尺	權 利 範 圍
	市	○鄉鎮市區○	段	○○段	地 號	
1	臺中	南區	○○○		000-0	全部
2	臺中	南區	○○○		000-0	全部
3	臺中	南區	○○○		000	全部

編 建號	基 地 坐 落 -----	建築式樣主要材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
			樓 層 面 積	附屬建物主	

(續上頁)

號		門 牌 號 碼	料及房屋層數	合 計	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範圍
1	147	臺中市南區○○ 段000地號	商業用 2層	一層：42.40 二層：58.40 騎樓：14.00 合計：114.80		全部
		臺中市南區○○ 路0段000號				